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陳宛婷
電話：02-87711863
傳真：02-27409842
電子信箱：ati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000379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擬定於110年11月15日至22日假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
公園網球場舉辦「110年Victor.ly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
賽（A-4滿貫級）」，所報競賽規程，同意備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10月19日網協字第1100000436號函。
- 二、考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二級警戒至110年11月1日，貴會舉辦旨揭賽事日期雖自110年11月15日開始，屆時請貴會確實依指揮中心宣布之疫情警戒標準及規定，嚴格落實辦理防疫相關計畫提報程序及措施內容。
- 三、所報本活動競賽規程及經費概算表，原則同意，並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，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，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

請國內銓依規定辦理

10/28

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，並將性騷擾申訴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。

四、請貴會應依疫調需求採「實聯制措施」登記參與活動人員資料，以掌握曾出入同一場所人員之聯絡資訊，並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即時查詢相關資訊，賡續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
五、另請將旨揭活動登錄於體育資訊雲端先導系統（<https://portal.cloud.sa.gov.tw/>）以供民眾查閱或報名，並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旨揭成果報告函報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